ICBC 中国工商银行

#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8)**

敬啟者：

茲提述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於2010年11月29日(星期一)就H股供股刊發之章程(「**H股供股章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H股供股章程中所界定之詞彙與本文件所採用者具相同涵義。根據隨本文件寄發予合資格H股股東之H股供股章程內所載之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及本行公司章程規定下，董事已按H股股權登記日(即2010年11月26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在本行H股股東名冊登記於　閣下名下每10股現有H股獲發0.45股H股供股股份之基準，向　閣下暫定配發H股供股股份。　閣下於H股股權登記日所持有之H股數目列於申欄，而暫定配發予　閣下之H股供股股份數目則列於暫定配額通知書之乙欄。

已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H股股東接納或未獲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承讓人認購之H股供股股份，可供合資格H股股東以隨附之額外申請表格額外申請認購。

H股供股股份於認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H股享有同等權益，即該等已繳足股款之H股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H股供股股份當日以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章程文件並無且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對等法例登記或存案。本行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批准在香港境外任何地區公開發售未繳股款H股供股股份／或H股供股股份或派發章程文件。**

**任何人士如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接獲H股供股章程或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除非在該有關地區可合法提足有關要約或邀請而毋須辦理任何登記手續或符合該地區之任何法例或其他監管規定，否則不可視作申請H股供股股份或額外H股供股股份之要約或邀請。任何身處香港以外地區之人士如有意接納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或申請認購額外H股供股股份，在取得任何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或申請認購額外H股供股股份前，必須自行遵守有關地區之所有法例及規例，包括在不影響前述者下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方面同意及就此繳付該地區規定須繳付之任何稅項及徵費。倘本行相信准許任何H股股東接納其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或申請認購額外H股供股股份會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其他法例或規例，則本行保留拒絕接納有關申請之權利。**

除外股東並無亦將不獲配發H股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亦不會向彼等寄發。本行將於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開始買賣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將以股票形式持有其現有H股之除外股東之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配額暫定配發予由本行就相關除外股東之利益而委任之代名人，並倘於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收益，則由代名人代表該等除外股東於香港聯交所出售。出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將按比例支付予該等除外股東，惟100港元或以下之金額將撥歸本行所有。就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H股權益之除外股東而言，彼等之代名人、保管人或其他中介人可代表該等除外股東依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以及適用證券法律出售彼等之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並視情況分配所得款項。

本行將會在合理可行及法律准許情況下向除外股東寄發H股供股章程，惟只供彼等作參考之用，本行亦不會向據本行得悉為美國居民的除外股東發送H股供股章程。本行將不會向除外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

**接納及付款手續**

閣下如欲接納全部暫定配額及享有權，須將本暫定配額通知書整份之原本連同丙欄所示於接納時須繳付之全部股款，在不遲於2010年12月16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於下述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或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任何分行。辦妥上述手續即表示已按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H股供股章程之條款，並在本行公司章程之規限下接納暫定配額及享有權。除非本行另有協定，所有股款均須以支票或銀行本票以港元支付。支票及銀行本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所有該等支票及銀行本票須註明抬頭人為「**工銀亞洲代理人有限公司 — 工行 — 暫定配額供股**」，並須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繳款將不會獲發收據。所有關於本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查詢應致予本行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電話：(852) 2862 8666)。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之指定分行**

| | 分行名稱 | 地址 |
|---|---|---|
| **港島區** | 中環分行 | 皇后大道中9號1字樓 |
| | 上環分行 | 上環德輔道中317–319號啟德商業大廈地下F舖 |
| | 灣仔道分行 | 灣仔道103–103A號地下 |
| | 北角分行 | 北角英皇道436–438號地下 |
| **九龍區** | 旺角分行 | 旺角彌敦道721–725號華比銀行大廈地下 |
| | 紅磡分行 | 紅磡德民街2–34E號紅磡商場地下2A舖 |
| | 觀塘分行 | 觀塘開源道79號鰹魚恤中心一樓5號和6號舖 |
| **新界區** | 元朗分行 | 元朗青山道197–199號地下 |

**於2010年11月29日(星期一)至2010年12月16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之營業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星期六：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及
**接納日期**(2010年12月16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之指定分行**

| | 分行名稱 | 地址 |
|---|---|---|
| **港島區** | 香港分行 | 中環畢打街20號 |
| | 灣仔支行 | 莊士敦道32–34號地下 |
| **九龍區** | 尖沙咀支行 | 麼地道22–28號地下1–3號舖 |
| **新界區** | 屯門支行 | 仁政街2–4號青山年旺大廈地下7–8號舖 |
| | 將軍澳支行 | 新都城商場一期253–255號舖 |
| | 荃灣支行 | 沙咀道328號寶石大廈太平興業廣場地下G9B–11號舖 |
| | 沙田支行 | 好運中心商場三樓193號舖 |

敬請注意，除非本正式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丙欄所示之適當股款已按上文所述方式於2010年12月16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由原獲配發人或任何獲有效轉讓H股供股股份認購權之人士送達，否則　閣下之暫定配額及一切有關權利及享有權將被視作已放棄而將予註銷，該等H股供股股份將可由其他合資格H股股東透過額外申請表格作出申請。本行可全權酌情決定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有效性，並對自行或由代表遞交暫定配額通知書之人士具約束力(即使該等人士並未依照有關指示填妥表格)。

填妥及交回本暫定配額通知書即表示向本行作出一項保證及聲明，已經或將會就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全面遵守香港以外所有有關司法權區之一切登記、法律及監管規定。倘本行相信接納任何H股供股股份之認購申請會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其他法例或規例，則本行保留拒絕接納有關申請之權利。

**轉讓**

閣下如欲將　閣下之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全部轉讓予他人，則必須填妥及簽署轉讓及提名表格(表格乙)，並將暫定配額通知書之原本交予　閣下認購權之受讓人或轉讓經手人。受讓人須填妥及簽署登記申請表格(表格丙)，並將本暫定配額通知書整份連同丙欄所示須於接納時繳足之股款於2010年12月16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所述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或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任何指定分行。所有股款均須以支票或銀行本票以港元支付。支票及銀行本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註明抬頭人為「**工銀亞洲代理人有限公司 — 工行 — 暫定配額供股**」，並須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敬請留意，於將　閣下之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轉讓予受讓人及受讓人接納有關權利時須繳納印花稅。

倘本行認為以任何人士為受益人之任何轉讓可能違反適用法例或監管規定，則本行保留權利拒絕受理該等轉讓登記。

**分拆認購權**

倘　閣下僅有意接納　閣下暫定配額之部份，或旨在轉讓　閣下所有或部份之暫定配額予一名以上之人士，則暫定配額通知書之原本連同一份明確載列所要求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數目及每份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所包括之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數目(合共須等於暫時分配予該等持有人之H股供股股份之數目(如乙欄所列))之函件，必須在不遲於2010年12月8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行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便註銷暫定配額通知書之原本及按所要求之數目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該等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可於　閣下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之原本後第二個營業日於同一地點領取。

**零碎H股供股股份**

本行將不會暫定配發H股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予H股股東。代表所有零碎H股供股股份之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向下調整至最接近之整數)，將暫定配發予本行委任之代名人，倘於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收益，則於未繳股款H股供股股權開始買賣後，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將由代名人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代表本行在市場上出售，而有關出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行所有。未能成功出售的零碎H股供股股份將撥供合資格H股股東作額外申請。

**額外H股供股股份**

合資格H股股東可以額外申請方式申請任何未出售除外股東的配額、未售出零碎配額以及不獲合資格H股股東接納或不獲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之承讓人認購之任何暫定配發H股供股股份。

填妥所規定格式之額外H股供股股份申請表格即可申請認購額外H股供股股份。董事將根據以下原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按公平合理基準全權酌情分配及配發任何額外H股供股股份：(i)申請為將不足一手之零碎股權補足為一手完整買賣單位之股權而作出之申請將獲優先處理，除非額外H股供股股份的總數不足以將所有零碎股權補足為一手完整買賣單位之股權，及(ii)根據上文第(i)項原則分配後剩餘的額外H股供股股份(若獲優先處理)或所有額外H股供股股份(若沒有獲優先處理)，將根據合資格H股股東所申請額外H股供股股份之數目按比例向彼等作出分配。

其H股由登記H股股東或中央結算系統持有之實益H股股東務請留意，根據本行之股東名冊，登記H股股東(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將被視為單一H股股東。因此，其H股股份以登記H股股東之名義登記或由中央結算系統持有之實益H股股東務請留意，上述補足零碎股份以配發額外H股供股股份之安排將不會個別適用於彼等。

倘　閣下擬申請認購　閣下根據H股供股獲發暫定配額以外之任何H股供股股份，則須將額外申請表格填妥妥當，並將額外申請表格連同就申請認購額外H股供股股份另付之應付股款，在不遲於2010年12月16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所述之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或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任何分行。所有股款均須以支票或銀行本票以港元繳付。支票及銀行本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註明抬頭人為「**工銀亞洲代理人有限公司 — 工行 — 額外供股**」，並須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本行將於2010年12月23日(星期四)刊發H股供股接納結果及額外申請結果之公佈。概不保證本行將配發及發行　閣下所申請認購之任何額外H股供股股份。

**支票及銀行本票**

全部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收取後立即過戶，而有關款項產生之利息則將全部撥歸本行所有。倘隨附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則任何有關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將遭拒絕受理。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連同支票及／或銀行本票一併交回(不論由　閣下或任何獲提名受讓人交回)，即表示申請人作出保證，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兌現。倘隨附之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在不影響本行其他權利的情況下則本行保留拒絕受理任何該等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權利。在此情況下，有關暫定配額及據此賦予之一切有關權利及配額將被視作已被放棄而將予註銷。　閣下須於申請認購H股供股股份時支付應付金額，支付金額不足的申請將會遭拒絕受理。在多繳申請金額的情況下，只有多繳申請金額等於港幣100元或以上才會獲得退款支票。待H股供股之條件達成後，全部或部份不成功申請額外H股供股股份之人士之退款支票(如有)預期將於2010年12月24日(星期五)或前後以平郵方式按　閣下之登記地址寄予　閣下或寄予其他有權收取之人士，郵誤風險由　閣下自行承擔。

**股票及退款支票**

預期H股供股股份之股票，將於2010年12月24日(星期五)或前後由本行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平郵方式寄予有權收取股票之人士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預期有關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之額外H股供股股份之申請之退款支票(如有)，將於2010年12月24日(星期五)或前後以平郵方式寄予有權收取退款支票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閣下將就已繳足股款之H股供股股份之配額獲發一張股票。

**合資格H股股東及除外股東**

為符合資格認購H股供股股份，H股股東須於2010年11月26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行股東且不屬除外股東。

除外股東指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或據本行得悉為香港以外地區居民之H股股東或實益H股股東，且據董事作出查詢，基於該H股股東或實益H股股東所處之有關地區的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董事認為無須或不宜向有關H股股東或實益H股股東提呈發售H股供股股份。

就H股供股而言，除外股東為：

(a) 於H股股權登記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行股東名冊且於該名冊內所示地址位於任何指定地區之H股股東(惟地址位於美國、澳洲、中國、日本或瑞士且本行信納符合有關規定之H股股東除外)；及

(b) 當時據本行另行得悉為任何指定地區居民之任何H股股東或實益H股股東(惟屬美國、澳洲、中國、日本或瑞士居民且本行信納符合有關規定之H股股東或實益H股股東除外)。

不管章程文件有任何其他規定，倘本行按其絕對酌情信納有關交易獲豁免或無須遵守引致有關限制之法例或規例，則本行保留權利容許任何H股股東或實益H股股東接納其供股權。

收到章程文件或中央結算系統證券賬戶存入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並不(亦將不會)構成在提呈要約屬違法之該等司法權區提呈要約，在該等情況下，章程文件須視為僅供參照處理，亦不應複製或轉發。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保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如收到章程文件或其中央結算系統證券賬戶存入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不應(就H股供股而言)將其在、向或由任何指定地區派發或寄發或在、向在、進入或來自任何指定地區之任何人士轉讓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倘若任何有關地區之任何人士或其代理或代名人收到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或H股供股章程或其中央結算系統證券賬戶被存入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彼不應尋求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內所述之權利或轉讓暫定配額通知書(或申請認購額外申請表格下任何額外H股供股股份)或轉讓中央結算系統內之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惟本行釐定，有關行為不會導致違反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則作別論。

**指定地區內可接納其於H股供股中之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以認購H股供股股份之有限類別人士**

不管上文[合資格H股股東及除外股東]一段如何規定，以下指定地區內之有限類別人士可接納其於H股供股中之權利：

(1) 美國的H股股東或實益H股股東一般屬除外股東。然而，如本行合理相信身為合資格機構買家之有限數目H股股東及實益H股股東可以接納彼等之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以認購H股供股提呈之H股供股股份，所涉及交易可豁免美國證券法中登記規定，惟須本行信納彼等符合相關規定。

(2) 澳洲的H股股東或實益H股股東一般屬除外股東。然而，如本行合理相信澳洲的有限數目H股股東或實益H股股東就澳洲法團法而言屬獲豁免投資者，彼等可以接納其於H股供股中獲提呈的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以認購H股供股股份，所涉及交易可豁免澳洲法團法或其他適用澳洲法例及規例的登記或披露規定，惟須本行信納彼等符合相關規定。

(3) 中國的H股股東或實益H股股東一般屬除外股東。然而，財政部、社保基金理事會及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可接納其於H股供股中獲提呈的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以認購H股供股股份，惟須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須本行信納彼等符合相關規定。

(4) 日本的H股股東或實益H股股東一般屬除外股東，惟註冊地址位於日本及本行信納彼等符合相關規定的H股股東則除外。

(5) 瑞士的H股股東或實益H股股東一般屬除外股東，但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或H股供股股份可向瑞士境內少數特定的投資者提呈或出售，條件為提呈或出售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或H股供股股份不會構成《瑞士債法典》第652a條所界定之公開發售，同時亦須本行信納彼等符合相關規定。

在以上各情況下，本行在釐定是否准許該等人士參與以及獲准參與人士的身份方面均保留絕對酌情權。

**聲明及保證**

填妥、簽署及交回本暫定配額通知書，即表示在美國境外提呈及出售之H股供股股份之每名認購人據此向本行及承銷商及代表彼等行事之任何人士作出以下聲明及保證，除非本行及承銷商全權酌情決定豁免有關規定：

- 彼於H股股權登記日為H股股東，或彼已合法或可合法直接或間接從有關人士取得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
- 彼可合法在其居住或目前所處之司法權區獲提呈、接納、取得、認購及收取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或H股供股股份；
- 除若干例外情況之外，彼並非身居或身處美國，或為美國之公民；
- 除若干例外情況之外，彼並非按非酌情基準為於發出接納指示時身居或身處美國，或身為美國公民之人士接納有關收購或接納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或H股供股股份之要約；
- 彼並非代表身處美國之任何人士接納，除非：
  (a) 接納指示乃由美國境外之人士發出；及
  (b) 發出指示之人士已確認(x)彼有權發出該指示，及(y) (A) 對該賬戶擁有投資酌情權或(B)為正收購S規例所界定之「離岸交易」中H股供股股份之投資經理或投資公司；
- 彼正在一美國證券法S規例所界定之「離岸交易」中收購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或H股供股股份；
- 彼並非以美國證券法S規例所界定之任何「定向銷售行動」方式獲提呈H股供股股份；
- 彼收購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或H股供股股份之目的並非直接或間接向美國提呈、出售、轉讓、交付或派發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或H股供股股份；及
- 彼知悉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或H股供股股份均無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在美國任何州、地區或領地之任何證券監管當局註冊，而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或H股供股股份乃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分發及提呈。因此，彼知悉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或H股供股股份不可在或向美國提呈、出售、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惟依據美國證券法註冊規定之豁免或在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註冊規定之交易除外。

**一般事項**

將本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如有關)應已由受讓人簽署之轉讓及提名表格一併交回，即已最終證明交回上述文件之人士有權處理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轉讓及提名表格，並有權收取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H股供股股份之股票。

暫定配額通知書及任何接納本通知書所載之要約均受香港法例監管，並按其詮釋。

載有H股供股詳情之H股供股章程之其他副本，可於一般營業時間於本行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索取，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所有文件(包括退款支票)將以平郵方式寄予有關申請人或其他有權收取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自行承擔。

預期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將以1,000股之每手買賣單位進行買賣(現有H股股份目前以1,000股之每手買賣單位在香港聯交所進行買賣)。除另有說明者外，本暫定配額通知書內所提及之時間均為香港時間。

填妥、簽署及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即表示　閣下同意向本行及／或其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彼等各自之顧問及代理披露個人資料及彼等所需有關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而接納暫定配發之H股供股股份之人士之任何資料。《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賦予證券持有人權利，可確定本行或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索取有關資料之副本及更正任何不準確之資料。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本行及其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要求而收取合理費用。有關查閱資料或更正資料或有關政策及慣例以及持有資料種類之資料的所有要求，應寄往本行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3樓)或根據適用法律不時通知之地點並以公司秘書或(視情況而定)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收件人。

此　致

列位合資格H股股東　台照

代表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姜建清**
*董事長*
謹啟

日期：2010年11月29日